

#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活動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倡導國語文、英語暨本土語教學，提高學生研習語文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能力。
- (二) 宏揚文化績效，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並拓展國際觀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。

##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三~六年級學生。

## 四、比賽辦法：

### (一) 班級初賽：

1. 請於 109/11/30(一)~109/12/31(四)前完成班級初賽，辦法各班自訂，並於 109/12/31(四)前繳交報名表。

班級初審	項目	更正報名表名單	比賽時間	參加年級
109/11/30	硬筆字	無法更正	2/26(五)	三~四年級
(一)~109/12/31(四)	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	無法更正	3/5(五)	四~六年級
	國語朗讀、演說	110/3/19(五)	4/6(二)	四~六年級
	閩、客語朗讀、情境式演說、演唱；原民朗讀及演唱	110/3/19(五)	4/20(二)	四~六年級
	英語演說/	110/3/26(五)	4/22(四)	四~六年級
	戲劇/讀者劇場	110/3/26(五)	4/28(三)	四~六年級

2. 三大語文類別—國語文、英語、本土語言。每人最多參加兩大語文類別中各一項目。

### (二) 校內複賽：(三~六年級開放比賽之項目及評分項目詳見附件 2)

#### 1. 英語競賽部分：

- (1) 英語演說比賽：四~五年級每班務必推薦 1 至 2 名，六年級各班自由報名參加。

(請各班導師報名前務必與英語老師確認參賽名單)

演說第一組參加資格：未具有第二組情形之一者。(一般生)

演說第二組參加資格：國小教育階段曾在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

語英累計達1年以上者或外國來華留學學生（此組自由報名）。

(2)英語戲劇比賽：四~六年級每班可推薦1組(4至5名)。(此組自由報名)

(3)英語讀者劇場比賽：四~六年級每班可推薦1組亦可跨班組隊，每組8~20人。

2.本土語競賽部分：

(1)閩南語演唱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：四~五年級每班務必推薦1至2名參加，六年級各班自由報名參加。

(2)客家語演唱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：四~六年級各班皆自由報名參加。

(3)原住民語演唱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：四~六年級各班皆自由報名參加。

(4)閩南語字音字形：四~六年級各班皆自由報名參加。

3.國語文競賽部分：

(1)演說：四~五年級每班務必推薦1至2名參加，六年級各班自由報名參加。

(2)朗讀：四~五年級每班務必推薦1至2名參加，六年級各班自由報名參加。

(3)作文：四~五年級每班務必推薦1至2名參加，六年級各班自由報名參加。

(4)寫字：四~五年級每班務必推薦1至2名參加，六年級各班自由報名參加。

(5)字音字形：四~五年級每班務必推薦1至2名參加，六年級各班自由報名參加。

(6)硬筆字：三~四年級每班務必推薦1至2名參加。

※以上各類比賽，每位學生最多可參加二項目比賽，但團體比賽、硬筆字不在此限。

(三) 競賽項目、期程如下表：

類別	項目	比賽日期	抽籤比賽序號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
國語文	硬筆字	2/26(五)	2/22(一)電腦抽	08:30	08:35~09:05
	字音字形	3/5(五)	2/22(一)電腦抽	09:00	09:05~09:15
	寫字	3/5(五)	2/22(一)電腦抽	09:25	09:30~10:10
	作文	3/5(五)	2/22(一)電腦抽	10:20	10:30~12:00
閩南語	字音字形	3/5(五)	2/22(一)電腦抽	08:30	08:35~08:50
國語文	朗讀、演說	4/6(二)	3/29(一) 選手抽	※依報名人數決定，賽前會發比賽報到單	※依報名人數決定，賽前會發比賽報到單
閩南語	朗讀、演說	4/20(二)	3/29(一) 選手抽		
	演唱	4/20(二)	3/29(一) 選手抽		
客家語	朗讀、演說	4/20(二)	3/29(一) 選手抽		
	演唱	4/20(二)	3/29(一) 選手抽		
英語	演說	4/22(四)	4/8(四)選手抽		

	戲劇/讀者劇場	4/28(三)	4/8(四)選手或代表抽籤	※本日為星期三下午請家長預先安排參賽同學接送事宜。	
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五、評審老師由教務處聘具備相關專長之校內外教師擔任。若為校內教師則給予公差假派代。

六、複賽工作人員均為校內教師。比賽輪值期間如遇有課務，請先自行調課。若調整上課時間困難，則給予公差假派代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四、五年級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，將作為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之儲備選手，並頒發獎狀。

(二) 三、六年級擇優錄取，並頒發獎狀。

八、四、五年級參加校內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將代表學校 110 學年度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(每人限代表一比賽項目出賽)，選手產生方式為：

(一)各項比賽皆經評審會議選出參賽成績最優秀者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如無法配合集訓，將由其他優勝選手遞補代表參加。

(二)客語演說、歌唱若人數太少，則由四、五年級中挑選一名代表。

九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活動競賽報名表

三至六年級校內比賽報名表 ( ) 年 ( ) 班 導師簽章:

國語文競賽	演說				
	朗讀				
	寫字				
	作文				
	字音字形				
	硬筆字				
英語競賽	演說【第一組】				
	演說【第二組】				
	※戲劇				
	※讀者劇場				
本土語競賽	字音字形				
	閩南語演說				
	閩南語朗讀				
	閩南語演唱				
	客語演說				
	客家語朗讀				
	客家語演唱				
	原住民語朗讀(演說)				
	原住民語演唱				

- 1、三年級只限定硬筆字比賽。報名表請於 **109/12/31 (四) 前** 擲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- 2、抽籤比賽序號現場公布，並會發比賽通知單，內詳比賽序號及注意事項。
- 3、英語報名者請與英語老師確認相關名單。
- 4、有「※」項目，比賽時間為週三下午，請特別預先提醒。

附件 2

四~六年級開放報名項目表

類別	國語文						英語				本土語言						
	硬筆字	寫字	字音字形	作文	演說	朗讀	演說一	演說二	戲劇	讀者劇場	閩南語字音字形	閩南語朗讀(演說)	閩南語演唱	客家語朗讀(演說)	客家語演唱	原住民語朗讀(演說)	原住民語演唱
三年級	鋼珠筆、中性筆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
四年級	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
五年級		毛筆	字音字形	作文	即席演說	課外文章抽題朗讀	背稿演說	背稿演說	自選	劇本自選——自由參加	字音字形	指定	指定	指定	指定	自選	自選
六年級												略	略	略	略	略	略

※四~六年級閩、客語朗讀、演說比賽內容將於 110/01//18 (一) 前陸續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請參賽同學自行上網下載列印！

※ 四~六年級即席演說於 110/01//18 (一) 前先公告各年級 5 道題於本校網頁，比賽前 30 分抽題。

(家中無法上網者，請各班導師協助下載列印講稿。謝謝您！)

### 三~六年級各項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

類別	項目	比賽規則	評分標準
國語文	硬筆字	現場提供每人二張比賽用紙，限交一張作品。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，國小組規定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」 比賽工具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紙張下方不得放置畫有九宮格或米字格等界格之紙張，非比賽用品不可於競賽過程中使用。 比賽時間：30分鐘	1.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 2.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 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3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。
	寫字	使用學校發的有格宣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，字體大小為5公分。(參賽者以編號為代表，故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於比賽宣紙上)限時40分鐘。(用具自備)	1.筆勢與功力：佔60%。 2.整潔與美觀：佔40%。 3.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寫完每少一字扣2分。
	字音字形	字音、字形各一百字，每字以0.5分計評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；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色或黑色)。限時10分鐘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	作文	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文體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餘者均可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，並應詳加標點符號。(題目現場公佈，可帶字典)限時90分鐘。	1.內容及思想：佔50%。 2.結構與修辭：佔40%。 3.書法與標點：佔10%。
	朗讀	每名競賽員登台前8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每人限4分鐘。(字典由學校提供。不可在朗讀稿上做任何記號!)	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佔50%。 2.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佔40%。 3.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10%。
	即席演說	每名競賽員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直到登台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違者取消競賽權。每人限4~5分鐘。	1.語音：佔45%。 2.內容：佔45%。(最重要) 3.儀態：佔10%。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不足半分者以半分鐘計。
英語	演說1及2	1.自行選定題目。 2.演說不得使用道具。 3.演說時間3~4分鐘。	1.語音：佔45%。 2.內容：佔45%。 3.儀態：佔百分之10%。
	戲劇	1.自行選定題目、劇本。 2.時間3~5分鐘。	1.劇情(故事結構)：25%。 2.藝術效果(道具、佈景、音效)：25% 3.演技：25% 4.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音量)：25%
	讀者劇場	1.演出時，布景、道具、配樂及服裝均不在計分項目中，故無需準備。 2.聲音演出時間為4~5分鐘。 3.劇本以教師或選手自行創作為原則，如參考原著或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。 4.每組人數8~20人(可同年級跨班組隊)	1.語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55% 2.創意表現：10%(僅限聲音部分) 3.團隊合作：15% 4.劇本內容：15%(鼓勵創作) 5.上下臺及觀賞秩序：5%
本土語言	字音字形 —閩語	各組均為200字(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)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色或黑色)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限時15分鐘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朗讀— 閩、客語、 原民語	1.閩、客語由公布的講題中自選一題參賽；原住民語自選。 2. 每人限 4~5 分鐘。	1.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佔 45% 2.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佔 45% 3.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
情境式演 說—閩、客 語、原民語	1.閩、客語由公布的講題中自選一題參賽；原住民語自選。 2. 演說時間3分鐘。 3. 詢答時間為2分鐘（含評判提問時間）。	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佔 40%。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佔 45%。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 4.回答問題：佔 5%。
演唱— 閩、客語、 原住民語	1.四、六年級：無指定曲。自選曲一首可清唱或學生伴奏、伴唱帶伴奏。 2.五年級：由音樂老師指定學生伴奏或用伴唱帶伴奏，不得伴舞。自選曲一首。指定曲閩南語： <u>天黑黑</u> ，客家語： <u>撐船調</u> ，原住民語自選。 3.歌曲可移調。自選曲歌曲限課本歌謠，禁唱流行歌曲。	1.技巧及風格：佔 60%。 2.音色：佔 20%。 3.儀態：佔 20%。